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书）

二、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网站公示起止时间截屏

五、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填报数据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海

编制单位：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项目负责人：王伟

建设单位：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

电　　话：15098173131

邮　　编：262200

编制单位：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关北街103号

电　　话：15863667566

邮　　编：2622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环境保护目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5. 产品方案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 12

3.8. 生产设备 16

3.9.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结论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 30

6.2. 废水 30

6.3. 噪声 30

7. 验收检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检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32
8.2. 人员资质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检测结果 35
9.1. 运行工况 35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5
10. 验收检测结论 4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附图1　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次验收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检测委托书

附件3　工况记录

附件4　采样照片

附件5　环评批复

附件6　危险废物协议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8　排污登记

附件9　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

附件11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

性　　质：扩建

建设单位：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4月编制《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2024年4月29日对《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4〕29号。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2024年4月30日开工，2025年12月31日竣工，2026年1月4日主体工程开始试生产，环保设施开始调试。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4年5月10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2494165437Y002Y，行业类别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豆制品制造。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邀请了1名专家负责报告技术评审工作，建设单位-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验收范围与内容：

对生产工艺、设备等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检查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检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相关情况，对周围村庄村民以及职工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过程：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10.26）；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11．《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32号）；

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15．《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检测〔2017〕86号）；

16．《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17．《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8．《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1．《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2．其他相关文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中心坐标：119°27′14.015″,36°3′44.115″。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利用现有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新购置绞肉机、斩拌机、打浆机、成型机等设备63台/套。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47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新增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

环评阶段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9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2.8%。

环评阶段现有项目劳动定员25人，扩建后新增6人，全厂共31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2400h）。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 1。

表3- 1　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在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	一层，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在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一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依托现有。一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一层，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依托现有，一层，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冷库	依托现有，一层，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依托现有，一层，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	
	供电	依托现有，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制冷	依托现有，冷媒为氟利昂。	依托现有，冷媒为氟利昂。	
	供汽	蒸汽由自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蒸汽由自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油炸废气经引风机引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配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	油炸废气经引风机引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1.5m排气筒P1排放；配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	排气筒高度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隔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隔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下脚料、豆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下脚料、豆	

		渣、废油脂、污泥、废油，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下脚料、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脂、污泥、废油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渣、废油脂、污泥、废油，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下脚料、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脂、污泥、废油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 2。

表3- 2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孙村四村	NW	385	GB3095-2012中二类区
	华昌名苑	SE	46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用量见表3- 3。

表3- 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鸡胸肉	20kg/袋	吨	2200	22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鸡胸泥	20kg/袋	吨	340	340	
3	鸡皮	20kg/袋	吨	450	450	
4	食用玉米淀粉	25kg/袋	吨	460	460	
5	白砂糖	50kg/袋	吨	110	110	
6	食用盐	50kg/袋	吨	55	55	
7	香辛料	5kg/袋	吨	35	35	
8	肠衣	50kg/桶	吨	170	170	
9	黄豆	50kg/袋	吨	1000	1000	
10	食用植物油	20kg/桶	瓶	10	10	
11	盐卤（氯化镁）	20kg/袋	吨	8	8	
12	石膏（硫酸钙）	20kg/袋	吨	8	8	
13	消泡剂	2kg/袋	吨	1	1	
14	葡萄糖酸-δ-内酯	20kg/袋	吨	2	2	

3.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 4。

表3-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产能	验收阶段产能	变动情况

1	肉制品	烤肠	吨/年	4700	1700	4700	17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肉丸	吨/年		3000		3000	
3	豆制品	豆浆	吨/年	4000	500	4000	500	
4		豆脑	吨/年		500		500	
5		鲜豆腐	吨/年		500		500	
6		内酯豆腐	吨/年		500		500	
7		冻豆腐	吨/年		500		500	
8		豆干	吨/年		500		500	
9		豆泡	吨/年		500		500	
10		豆皮	吨/年		300		300	
11		素鸡	吨/年		200		200	

3.6. 水源及水平衡

（一）给水

1、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年运行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5m^3/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m^3/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2、配料给排水

配料用水为烤肠、丸子生产过程中配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烤肠生产过程中配料用水量约为 0.18t/t 产品，本项目年产烤肠 1000 吨，则配料用水量为 180m^3/a。丸子生产过程中配料用水量约为 0.2t/t 产品，本项年产丸子 3000 吨，则配料用水量为 600m^3/a。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3、洗豆给排水

黄豆在磨浆前需要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与黄豆的比例为 1：1，本项目黄豆年用量为 1000 吨，则洗豆用水量为 1000m^3/a。

洗豆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洗豆废水产生量为 800m^3/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4、泡豆给排水

黄豆在磨浆前需要进行浸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泡豆用水与黄豆的比例为 2：1，本项目黄豆年用量为 1000 吨，则泡豆用水量为 2000m^3/a。黄豆吸水率 100%，则 1000m^3/a 被黄豆吸收，废水排放量为 1000m^3/a。

5、磨浆煮浆给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浸泡过的黄豆在磨浆过程中还需要添加干豆重量 5 倍的水，本项目黄豆年用量为 1000 吨，则磨浆用水量为 5000m^3/a。磨浆完成后需要进行过滤豆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kg 干豆产生 1kg 豆渣，豆渣含水量为 60%，则豆渣带走的水分为 600m^3/a，4400m^3/a 进入煮浆工序。

磨浆后进行煮浆，蒸汽通入煮浆桶中间接加热，煮浆过程中部分水由于加热会挥发成蒸汽进入空气中，挥发损失量约为 20%（880m^3/a），剩余的水 3520m^3/a 进入压制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汽年用量为 1000t/a，煮浆过程中部分蒸汽损耗，损耗量为 20%（200t/a），80%（800t/a）变为冷凝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6、点脑给排水

本项目点脑用的凝固剂为盐卤（氯化镁）、石膏（硫酸钙），配比为凝固剂：水=1：50，盐卤（氯化镁）用量 8t/a、石膏（硫酸钙）用量 8t/a、葡萄糖酸-δ-内酯用量 4t/a，则点脑用水量为 1000m^3/a，点脑用水进入产品。

7、压制给排水

进入压制工序的水量为 3520m^3/a，压制过程中损耗 20%（704m^3/a），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836m^3/a，980m^3/a 进入产品。

8、蒸制给排水

蒸制用水包括蒸炉、蒸线用水，使用蒸汽直接进行蒸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汽用量为 1000t/a，蒸制过程中部分蒸汽损耗，损耗量为 20%（200t/a），80%（800t/a）变为冷凝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9、煮制给排水

煮制用水为水煮线用水，蒸汽通入水中加热水进行水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汽用量为 2000t/a，煮制过程中部分蒸汽损耗，损耗量为 20%（400t/a），80%（1600t/a）变为冷凝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煮制用水量为 1500m^3/a，废水产生

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蒸制废水产生量为 1200m^3/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10、设备清洗给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清洗设备，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m^3/d，600m^3/a。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m^3/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11、车间冲洗给排水

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冲洗面积约为 1000m^2，用水量为 2L/m^2，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m^3/d，600m^3/a。

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0m^3/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量为 12675m^3/a，蒸汽用量为 4000t/a；废水排放量为 9152m^3/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6m^3/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996m^3/a。

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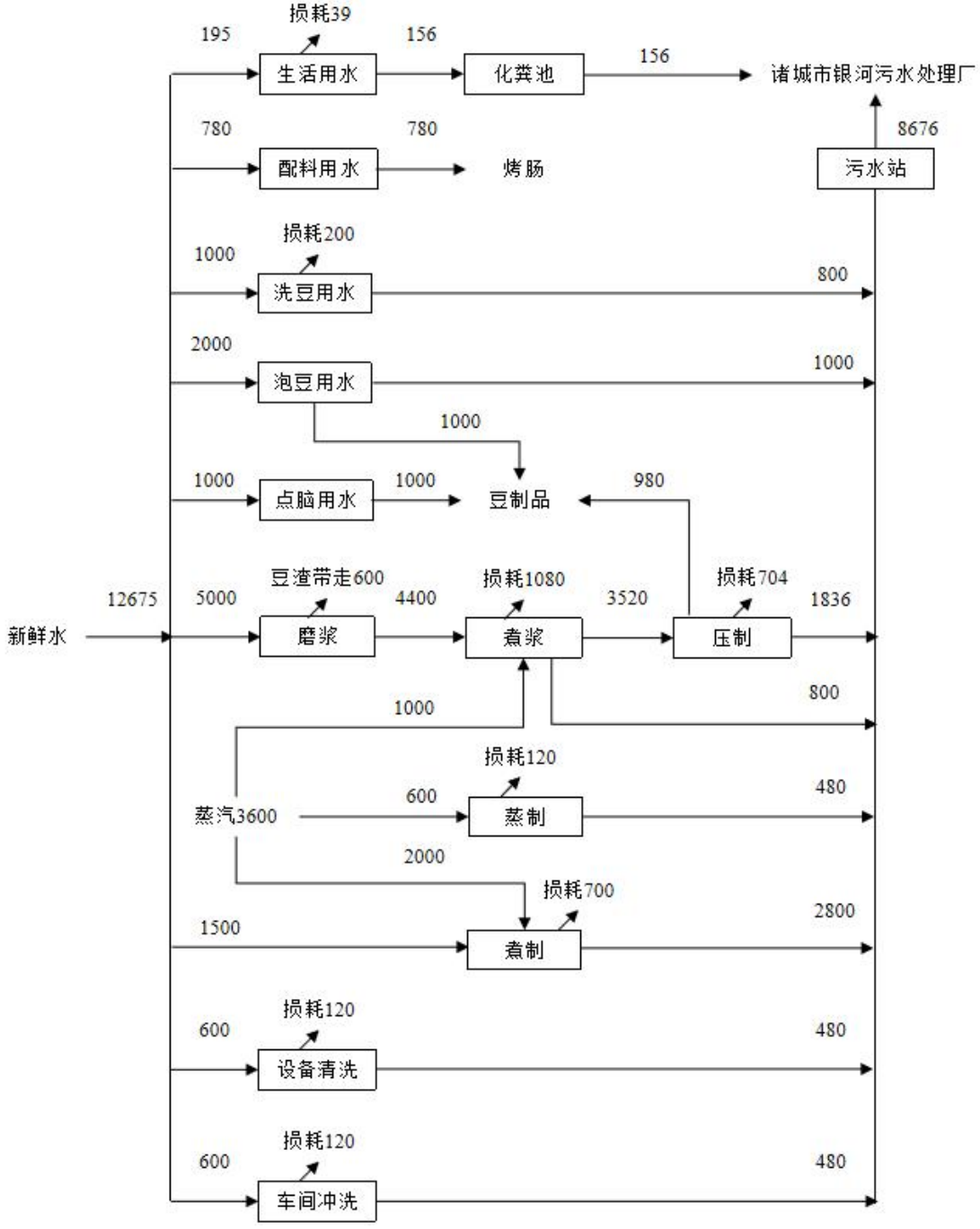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m^3/a）

3.7.　生产工艺

（一）烤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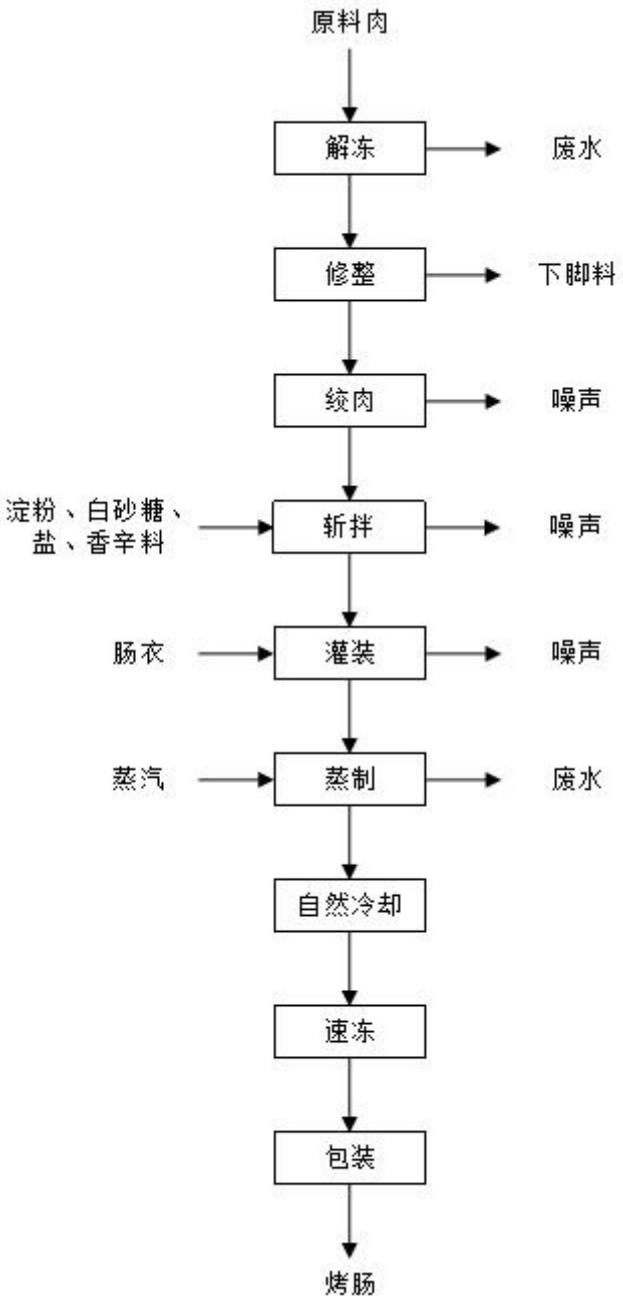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将原料肉解冻，修整除去杂质，用绞肉机绞肉，加入食盐、白砂糖、香辛料、淀粉后进行斩拌，使用真空灌装机灌制成生烤肠，用蒸炉使用蒸汽进行蒸制，蒸汽由自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供给。蒸制后自然冷却后速冻、包装、入库待售。

（二）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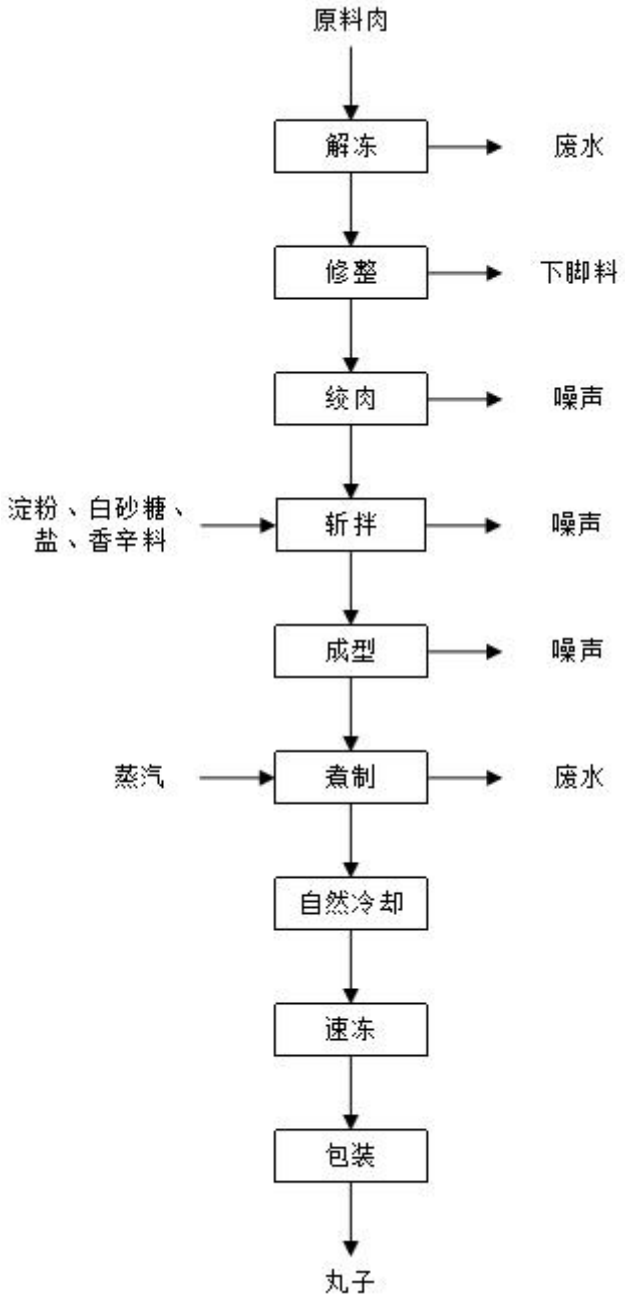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将原料肉解冻，修整除去杂质，用绞肉机绞肉，加入食盐、白砂糖、香辛料、淀粉后进行斩拌，使用成型机或泵浦机制成生丸子，用水煮线将蒸汽通入水中进行煮制，蒸汽由自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供给。煮制后自然冷却后速冻、包装、入库待售。

（三）豆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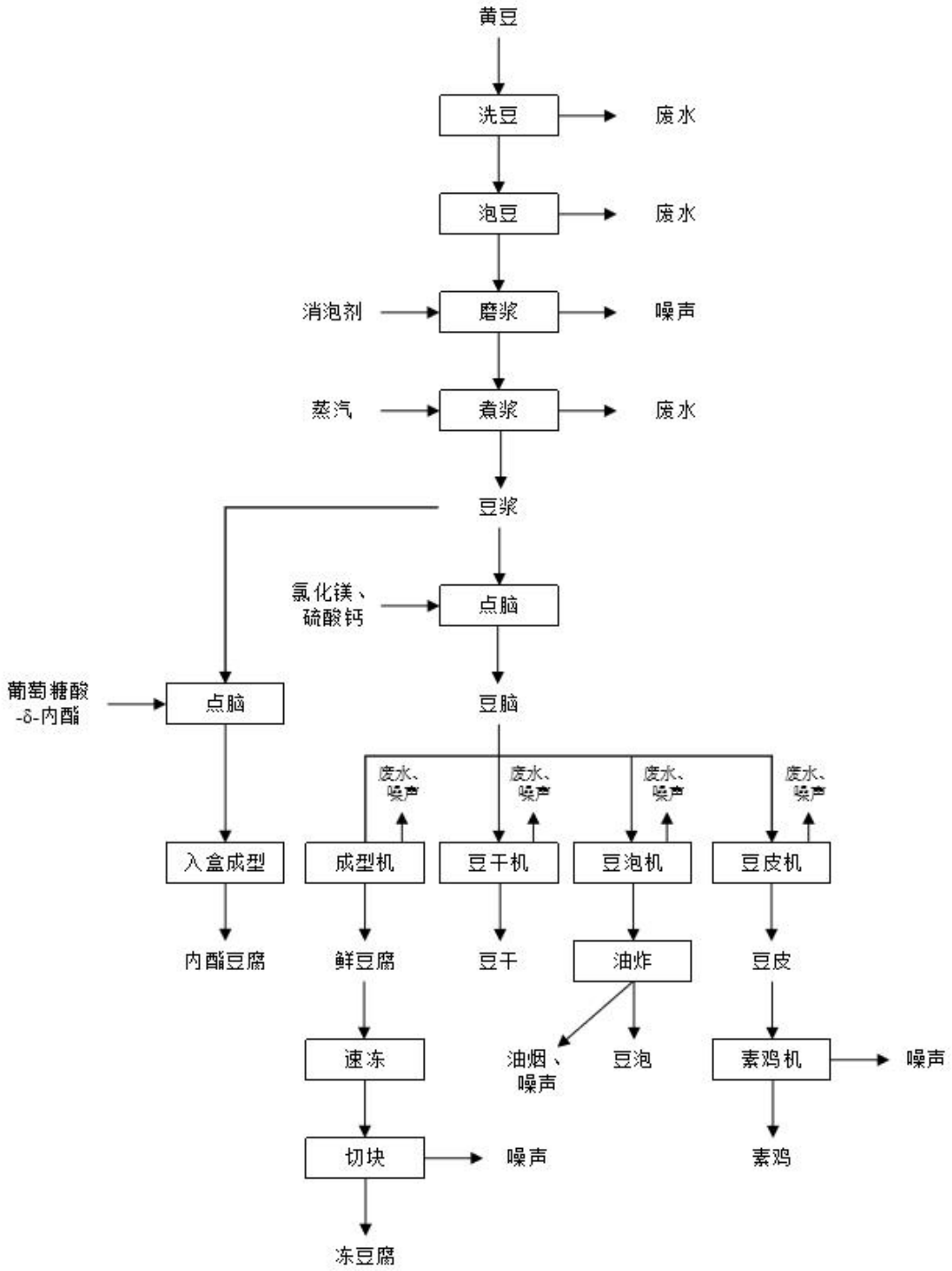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洗豆、泡豆：用水清洗大豆表面的灰尘后泡豆，豆水为 1：4，浸泡时间为 8 小时。

2、磨浆：用磨浆机进行磨浆，豆浆的浓度按照相应产品要求，控制水量。磨浆后浆渣分离。

3、煮浆：用煮浆桶煮浆得到豆浆，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煮浆温度 100℃，蒸煮时间 10min。包装，入库储存。

4、点脑：采用石膏（硫酸钙）和盐卤（氯化镁）作为凝固剂，进行全自动点浆。根据产品类别，设定豆浆浓度，点浆的温度和凝固剂的添加量，点浆至无白浆为止，静置 10~20min蹲脑。点脑后得到豆脑，包装，入库储存。

5、成型：点脑后进入豆腐压机成型得到鲜豆腐，鲜豆腐速冻后切块得到冻豆腐。用葡萄糖酸-δ-内酯点脑后装盒得到内酯豆腐。点脑后用豆干机成型得到豆干，点脑后用豆泡机成型，油炸，得到豆泡；点脑后用豆皮机成型得到豆皮；豆皮用素鸡机加工后得到素鸡。包装，入库储存。

3.8.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 5。

表3-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台/套）	验收阶段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绞肉机	JR-300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斩拌机	ZB-200	1	1	
3	打浆机	YR-S550	1	1	
4	真空灌装机	AK2500	1	1	
5	蒸炉	TKL50	1	1	
6	全自动桂花机	GH-800	1	1	
7	全自动腰花机	YH-800	1	1	
8	真空包装机	DZ-1000	1	1	
9	蒸线	ZX-3300	1	1	
10	包心鱼丸机	XB-180	4	4	
11	成型机	YR-YJ400B	4	4	
12	成型机	SXW-350	5	5	
13	成型机	CXJ-600	1	1	
14	泵浦机	YR-BP600B	4	4	
15	泵浦机	BP-1000	1	1	
16	水煮线	15米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台/套）	验收阶段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7	水煮线	28米	1	1	
18	油炸机	XDL-9000	1	1	
19	封口机	FR-900	6	6	
20	自动分离磨浆机组	φ250-230	7	7	
21	电磁锅	1400*1500*800+400	1	1	
22	微压煮浆罐	WYZ-900	6	6	
23	豆腐压机	/	1	1	
24	切块机	/	1	1	
25	点脑桶	800	6	6	
26	豆干机	GYJ-40	1	1	
27	豆皮机	MHT330	1	1	
28	素鸡机	/	1	1	
29	制冷机组	S2L-800	1	1	
合计			63	63	

表3- 6　主要生产设施照片



绞肉机



油炸机



斩拌机



自动分离磨浆机组

	
打浆机	电磁锅
	
真空灌装机	微压煮浆罐
	
蒸炉	豆腐压机
	
全自动桂花机	切块机

 全自动腰花机	 点脑桶
 蒸线	 豆皮机
 包心鱼丸机	 素鸡机
 成型机	 15米水煮线

	
泵浦机	28米水煮线

3.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主要变动为油烟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阶段排气筒高 15m，验收阶段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m，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4.5 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气筒最低排放高度要求。油烟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10.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形，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一）废气

油炸废气经引风机引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1.5m排气筒P1排放；配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四）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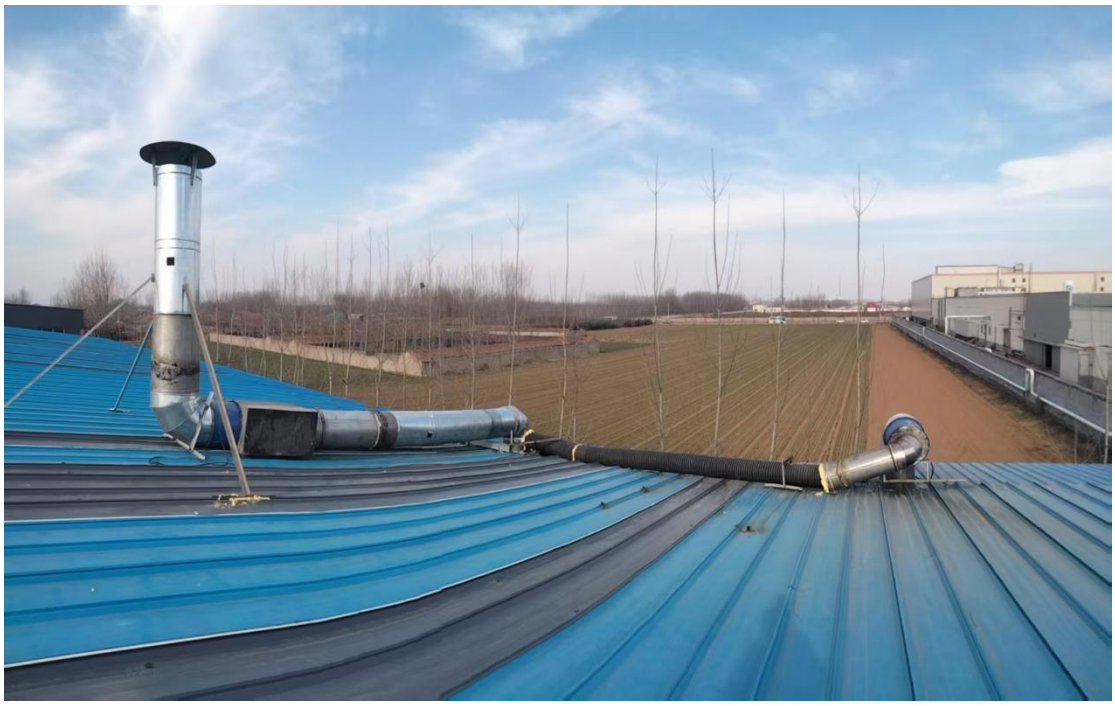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下脚料、废油脂、污泥、豆渣、油炸废油，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及产生量为：废包装42.175t/a、下脚料1.5t/a、废油脂0.4t/a、污泥2t/a、豆渣1000t/a、油炸废油3t/a，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产生量为：废废润滑油0.1t/a、废冷冻机油0.1t/a、废油桶0.04t/a，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染治理设施照片见表 4-1。

表 4-1　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静电油烟处理器+排气筒



危废库



污水处理站

4.2. 其他环保设施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

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9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2.8%。

表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19
废气治理	油炸废气经引风机引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1.5m排气筒P1排放；配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4.2
噪声治理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等。	2.2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下脚料、豆渣、废油脂、污泥、废油，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下脚料、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油脂、污泥、废油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4
风险防范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0.2
合计		26

表 4-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1、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已竣工，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登记，正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油炸废气经引风机引入静电油烟处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油炸废气经引风机引入静电油烟处	已落实

理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理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1.5m排气筒P1排放。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沉淀+厌氧+好氧+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已落实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6、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6、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已落实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已落实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已落实
9、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9、项目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	已落实

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2018年3月，原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700t速冻肠项目”出具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诸环评备〔2018〕72号),企业因市场需求增加计划扩大生产规模，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6500m²,总建筑面积4500m²,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冷库(氟利昂制冷)等。新购置绞肉机、斩拌机、打浆机、成型机等设备63台/套，主要以原料肉、调味品等为原料，经解冻、修整、斩拌、蒸煮、速冻等工序生产烤肠、丸子；以黄豆为原料，经清洗、浸泡、磨浆、煮浆、点脑、成型等工序生产豆制品，建成后形成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312-370782-89-01-206757),选址符合诸城市昌城镇产业融合发展工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油炸废气经引风机引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沉淀+厌氧+好氧+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9、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

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一）有组织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型限值（1.2mg/m³）及表 3 中型限值（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 90%）。

（二）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20无量纲）。

6.2. 废水

水污染物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无量纲）	6.0~9.0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1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50	
5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	
6	氨氮	45	
7	总氮	70	
8	总磷	8	
9	动植物油	100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厂界上风向1个检测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2天，4次/天；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2、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油炸排气筒P1	油烟	检测2天，5次/天；检测进口、出口速率，记录废气量、废气温度、排气筒高度，进口、出口内径。

7.1.2. 废水

表 7-3 废水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4 次/天

7.1.3. 厂界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	噪声	检测2天，昼间检测1次，夜间不生产不检测

7.2. 环境质量检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环境保护目标无要求，不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0.5dB（A）。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 度法	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JC-0IL-6 型 SDJY-SS-014	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L-HWHS300 SDJY-SS-029	168ug/m^3
	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01mg/m^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DJY-CS-004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型 SDJY-SS-018	4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2 倍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DJY-SS-003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2004B SDJY-SS-0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YCD-8000 /SDJY-SS-00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 SDJY-SS-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DJY-SS-054	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1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SDJY-CS-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JY-CS-042	/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3、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8m/s。

4、两次流量校准误差不超过5%。

8.4.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

品总数的10%。

2、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检测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2、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运行工况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年）
2026.1.8	肉制品	14.8	4700
	豆制品	12.3	4000
2026.1.9	肉制品	14.2	4700
	豆制品	12.6	4000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1.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表 9-2 排气筒P1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1.08	采样点位	油炸排气筒P1进口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H2601025YQ1001	2105	5.22	1.1×10-2
第二次	H2601025YQ1002	2340	4.7	1.1×10-2
第三次	H2601025YQ1003	2650	4.42	1.2×10-2
第四次	H2601025YQ1004	2108	5.37	1.1×10-2
第五次	H2601025YQ1005	2105	5.42	1.1×10-2
采样时间	2026.01.09	采样点位	油炸排气筒P1进口	
第一次	H2601025YQ2001	2443	5.37	1.3×10-2
第二次	H2601025YQ2002	2592	4.88	1.3×10-2
第三次	H2601025YQ2003	2517	5.27	1.3×10-2
第四次	H2601025YQ2004	2593	5.01	1.3×10-2
第五次	H2601025YQ2005	2596	4.98	1.3×10-2
采样时间	2026.01.08	采样点位	油炸排气筒P1出口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H2601025YQ1006	2824	0.407	1.1×10-3
第二次	H2601025YQ1007	2749	0.405	1.1×10-3
第三次	H2601025YQ1008	2582	0.44	1.1×10-3
第四次	H2601025YQ1009	2666	0.42	1.1×10-3
第五次	H2601025YQ1010	2742	0.414	1.1×10-3
采样时间	2026.01.09	采样点位	油炸排气筒P1出口	
第一次	H2601025YQ2006	2619	0.432	1.1×10-3
第二次	H2601025YQ2007	2622	0.424	1.1×10-3
第三次	H2601025YQ2008	2695	0.407	1.1×10-3
第四次	H2601025YQ2009	2694	0.456	1.2×10-3
第五次	H2601025YQ2010	2620	0.442	1.1×10-3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油烟最大浓度为0.456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限值（1.2mg/m^3）。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进口油烟平均速率为0.012kg/h，出口油烟平均速率为0.0011kg/h，去除率为90.8%，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3中型限值（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90%）。

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检测记录见表 9-3。

表 9-3　气象检测记录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1.08	第一次	2.5	南	9	1032	5	2
	第二次	2.5	南	9	1032	5	2
	第三次	2.5	南	9	1032	5	2
	第四次	2.6	南	8	1032	5	2
2026.01.09	第一次	2.4	南	7	1037	5	2
	第二次	2.4	南	7	1037	5	2
	第三次	2.4	南	8	1031	5	2
	第四次	2.4	南	8	1031	5	2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1.08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氨（mg/m³）			
第一次	0.07	0.12	0.19	0.15
第二次	0.06	0.10	0.17	0.13
第三次	0.05	0.11	0.16	0.14
第四次	0.06	0.13	0.18	0.15
检测项目	颗粒物（ug/m³）			
第一次	309	347	335	344
第二次	302	339	327	350
第三次	294	320	345	329
第四次	297	332	340	325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³）			
第一次	0.003	0.008	0.015	0.011
第二次	0.005	0.010	0.018	0.013
第三次	0.004	0.009	0.016	0.012
第四次	0.006	0.012	0.017	0.0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2	11
第二次	<10	12	13	14
第三次	<10	13	14	13
第四次	<10	14	13	12
最大值	<10	14	14	14
采样时间	2026.01.09		检测点位	厂界
检测项目	氨（mg/m³）			
第一次	0.05	0.10	0.16	0.12
第二次	0.04	0.09	0.15	0.10
第三次	0.06	0.14	0.18	0.13
第四次	0.05	0.13	0.17	0.12

检测项目	颗粒物（ug/m³）			
第一次	300	334	339	322
第二次	295	317	340	324
第三次	307	350	329	345
第四次	302	335	327	349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³）			
第一次	0.004	0.009	0.016	0.010
第二次	0.006	0.013	0.018	0.011
第三次	0.005	0.010	0.017	0.013
第四次	0.007	0.014	0.019	0.0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0	11
第二次	<10	13	14	12
第三次	<10	12	13	14
第四次	<10	12	13	13
最大值	<10	13	14	14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最大值为：颗粒物0.35mg/m³、氨0.19mg/m³、硫化氢0.019mg/m³、臭气浓度14（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9.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色度（倍）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污水处理设施	2026.1.8	7.2	20	896	21.2	56.3	264	1284	8.23	20.5
		7.2	30	854	22.4	57.2	251	1261	8.05	20.5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色度（倍）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进口		7.1	20	841	20.7	59	246	1275	8.4	20.8
		7	20	877	19.6	56.7	260	1277	8.31	20.9
	日均值/范围	7~7.2	23	867	21	57.3	255	1274	8.25	20.7
	2026.1.9	7	30	890	21.6	57.8	254	1228	8.18	20.6
		7	20	882	23	58.3	250	1237	7.94	21.4
		7	20	865	21.1	57	262	1234	8.37	21.2
		7	30	853	20.2	57.5	252	1229	8.15	21
	日均值/范围	7	25	873	21.5	57.7	255	1232	8.16	21.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6.1.8	7.1	7	142	3.42	10.4	43	64	1.14	2.59
		7	6	138	3.53	11.1	41.8	61	1.06	2.61
		7	8	126	3.36	12	38.2	60	1.22	2.31
		7~7.1	6	130	3.11	10.3	39.4	66	1.18	2.52
	日均值/范围	7.05	7	134	3.36	11	40.6	63	1.15	2.51
	2026.1.9	7	5	151	3.47	11	45.6	57	1.11	3.24
		7	7	144	3.63	11.5	43.6	62	1.02	3.36
		7	6	136	3.4	10.8	41.2	60	1.27	3.58
		7	8	141	3.25	10.5	42.8	59	1.2	3.3
	日均值/范围	7	7	143	3.44	11	43.3	60	1.15	3.37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进口pH值范围为7~7.2（无量纲），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873mg/L、氨氮2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55mg/L、悬浮物1274mg/L、动植物油21.1mg/L、总氮57.7mg/L、总磷8.16mg/L、色度25倍；污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范围为7~7.1（无量纲），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143mg/L、氨氮3.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3.3mg/L、悬浮物63mg/L、动植物油3.37mg/L、总氮11mg/L、总磷1.15mg/L、色度7倍，均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pH6~9无

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总氮70mg/L、总磷8mg/L、色度100倍），污染物去除率为：化学需氧量83.6%、氨氮84%、五日生化需氧量83%、悬浮物95.1%、动植物油84%、总氮80.9%、总磷85.9%、色度72%。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6.01.08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监测点位置	1#南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东厂界
昼间（dB（A））	52	53	/	/
检测时间	2026.01.09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监测点位置	1#南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东厂界
昼间（dB（A））	53	54	/	/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东、西厂界不满足布点检测条件。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不检测。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9152m^3/a，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143mg/L、氨氮3.44mg/L，则厂界排放量（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1.309t/a、氨氮0.031t/a，均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CZL（2024）13号）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4.2t/a、氨氮0.143t/a。经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后排河，排河量为：化学需氧量

0.275t/a，氨氮0.014t/a，均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CZL（2024）13号）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275t/a，氨氮0.014t/a。

10.验收检测结论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中心坐标：119°27′14.015″,36°3′44.115″。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利用现有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新购置绞肉机、斩拌机、打浆机、成型机等设备63台/套。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47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新增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油烟最大浓度为0.45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限值（1.2mg/m³）。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进口油烟平均速率为0.012kg/h，出口油烟平均速率为0.0011kg/h，去除率为90.8%，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3中型限值（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90%）。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最大值为：颗粒物0.35mg/m³、氨0.19mg/m³、硫化氢0.019mg/m³、臭气浓度14（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进口pH值范围为7~7.2（无量纲），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873mg/L、氨氮2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55mg/L、悬浮物1274mg/L、动植物油21.1mg/L、总氮57.7mg/L、总磷8.16mg/L、色度25倍；污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范围为7~7.1（无量纲），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143mg/L、氨氮3.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3.3mg/L、悬浮物63mg/L、动植物油3.37mg/L、总氮11mg/L、总磷1.15mg/L、色度7倍，均满足《食品加工

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总氮70mg/L、总磷8mg/L、色度100倍），污染物去除率为：化学需氧量83.6%、氨氮84%、五日生化需氧量83%、悬浮物95.1%、动植物油84%、总氮80.9%、总磷85.9%、色度72%。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不检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9152m^3/a，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143mg/L、氨氮3.44mg/L，则厂界排放量（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1.309t/a、氨氮0.031t/a，均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CZL（2024）13号）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4.2t/a、氨氮0.143t/a。经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后排河，排河量为：化学需氧量0.275t/a，氨氮0.014t/a，均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CZL（2024）13号）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275t/a，氨氮0.01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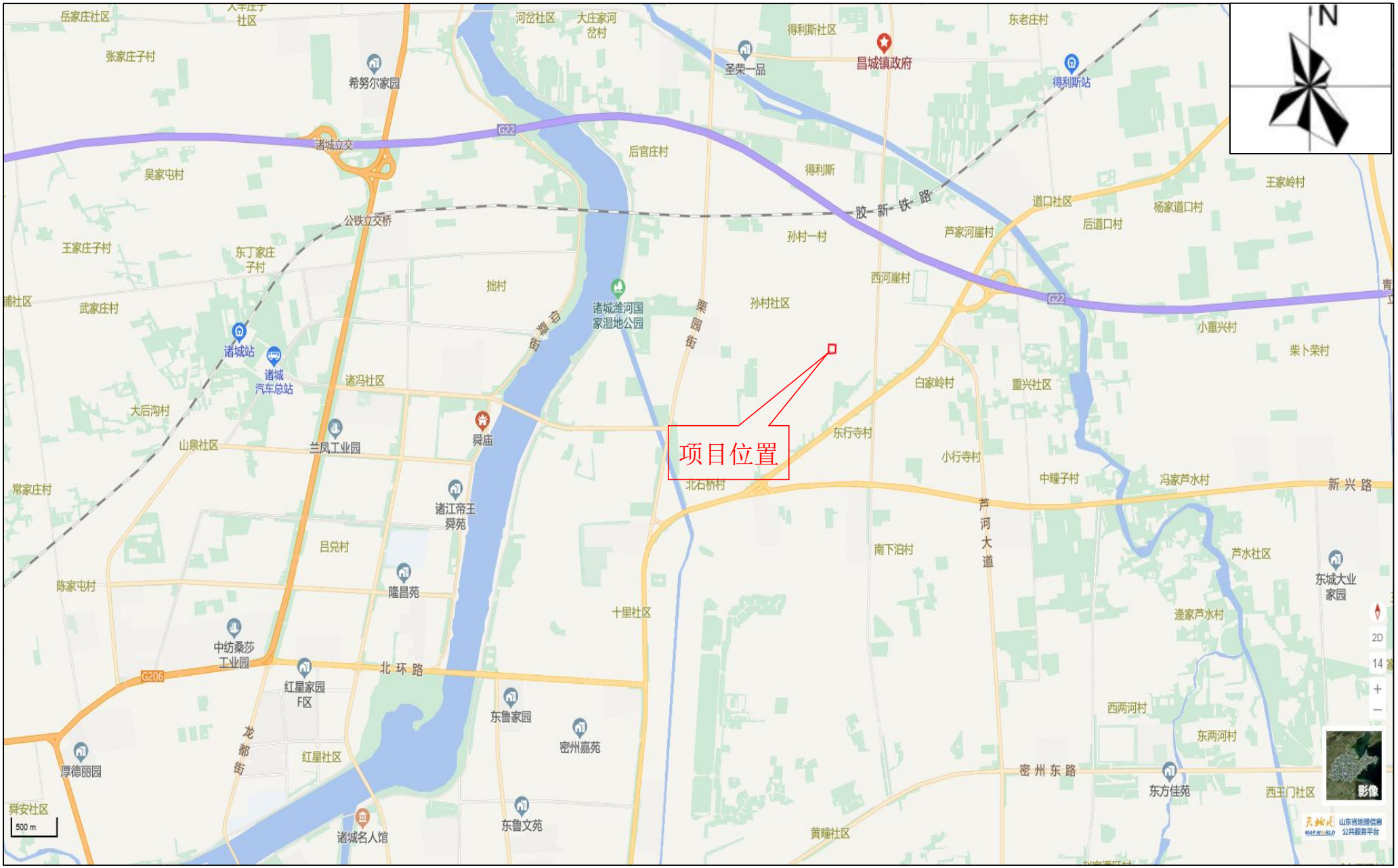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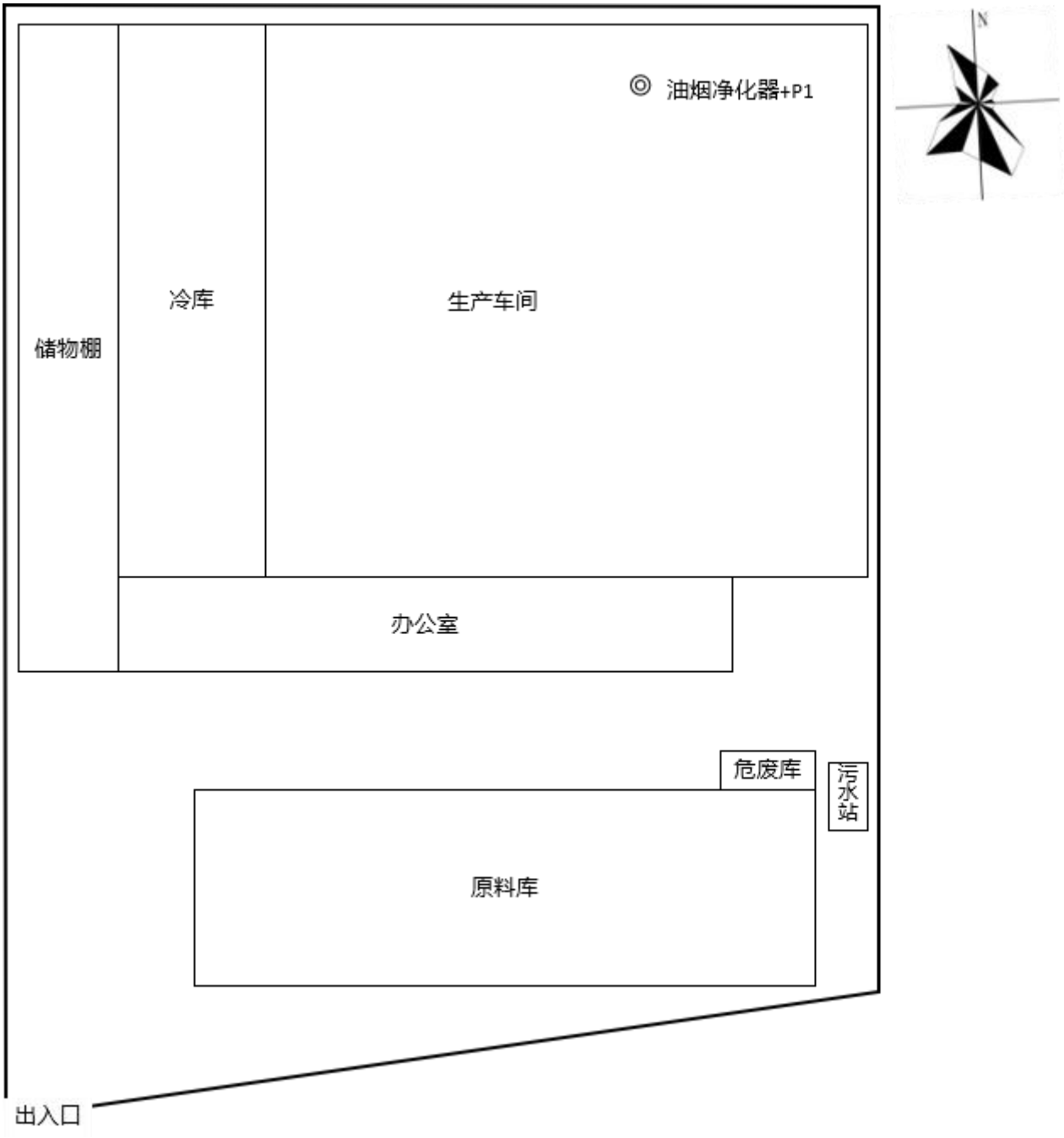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肉制品 4000 吨豆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70782-89-01-20675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 5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肉类加工以及 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7′14.015″,36°3′44.115″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4700 吨肉制品 4000 吨豆制品（新增 4000 吨肉制品 4000 吨豆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4700 吨肉制品 4000 吨豆制品（新增 4000 吨肉制品 4000 吨豆制品）		环评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审批文号	诸环审报告表〔2024〕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2494165437Y002Y					
	验收单位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9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2494165437Y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4	0.9152				0.9152		0.0154	0.9152			0.8998
	化学需氧量	0.045	143	500			1.309		0.045	1.309			1.264
	氨氮	0.002	3.44	45			0.031		0.002	0.031			0.02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1:538）



附图3　本次验收项目周围概况图（2025年9月25日卫片）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2025年9月25日卫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494165437Y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庆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

登记机关　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月18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1月21日09时56分57秒由曾庆海(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iBEvQ9ouKhz/j+e27vapxtco7/GyXhAsdD9tZKwBEcbUAIhAP89WpfnxomgwJCPSQTZRD44oUaSJPTT2xKKyetvrdI3QS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肉制品 4000 吨豆制品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并生产运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单位名称：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附件3　工况记录

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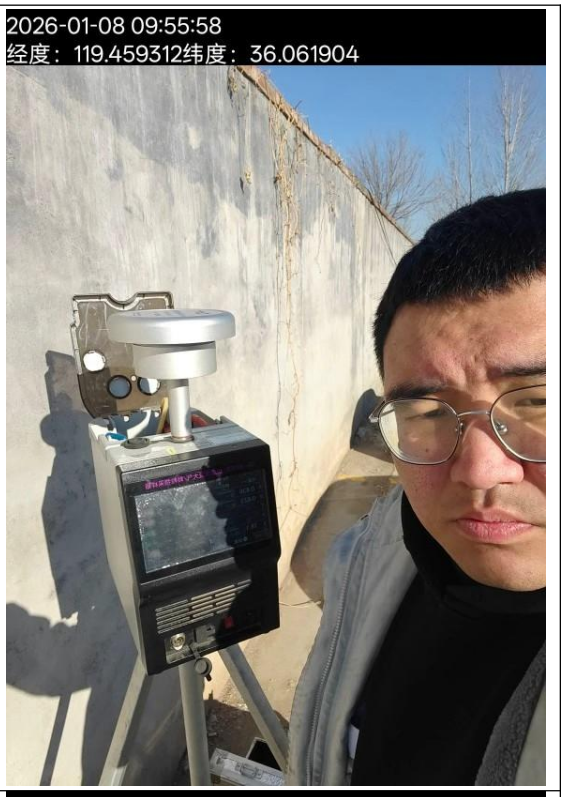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年）
2026.1.8	肉制品	14.8	4700
	豆制品	12.3	4000
2026.1.9	肉制品	14.2	4700
	豆制品	12.6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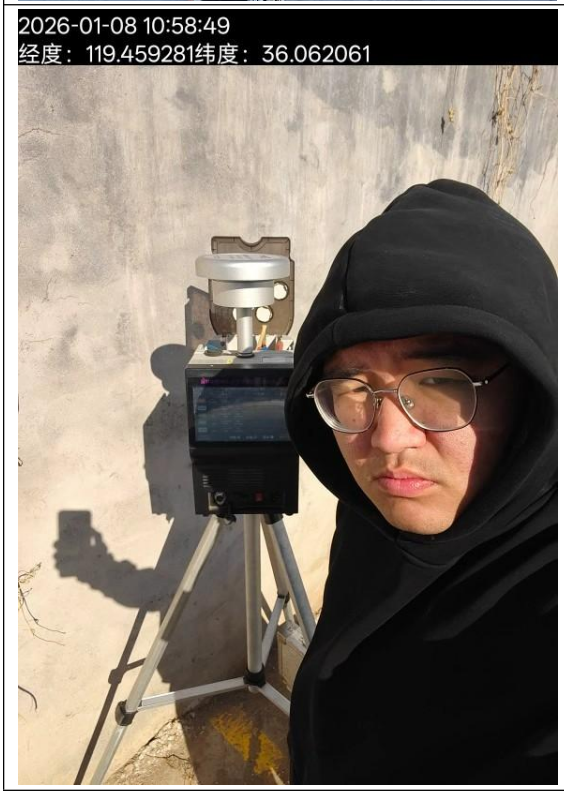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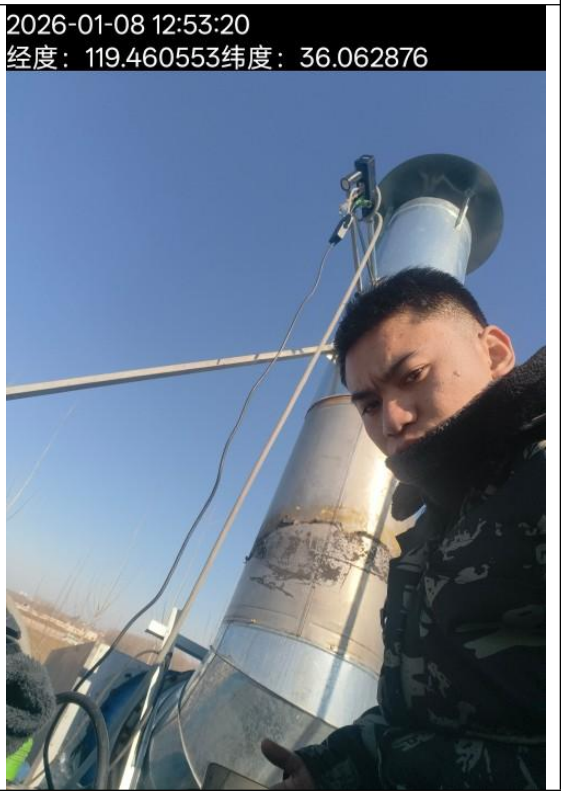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1 月

附件4　采样照片


2026-01-08 14:48:04
经度：119.46005纬度：36.062028


2026-01-08 09:55:58
经度：119.459312纬度：36.061904


2026-01-08 10:58:49
经度：119.459281纬度：36.062061


2026-01-08 12:53:20
经度：119.460553纬度：36.062876

附件5　环评批复

诸环审报告表〔2024〕29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2018年3月，原诸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700t速冻肠项目”出具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诸环评备〔2018〕72号），企业因市场需求增加计划扩大生产规模，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6500m²，总建筑面积4500m²，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冷库（氟利昂制冷）等。新购置绞肉机、斩拌机、打浆机、成型机等设备63台/套，主要以原料肉、调味品等为原料，经解冻、修整、斩拌、蒸煮、速冻等工序生产烤肠、丸子；以黄豆为原料，经清洗、浸泡、磨浆、煮浆、点脑、成型等工序生产豆制品，建成后形成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312-370782-89-01-206757），选址符合诸城市昌城镇产业融合发展工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油炸废气经引风机引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沉淀+厌氧+好氧+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仓库、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9、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

附件6　危险废物协议

蓝邦环境

合同编号：SDLB_202503_WF_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　　方：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蓝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潍坊市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

蓝邦环境

甲 方：（委托方）：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方）：山东蓝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转运、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 码	形 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过磅为准	桶装	依据实际转移情况定价
废冷冻机油	900-219-08	液态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独立散装	

1、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94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置费不予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重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在过磅后当日内签字确认，甲方逾期签字的，视为认可过磅重量。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在甲方厂区内，由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并承担运输、转运费用。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装货，车辆无货而返，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乙方负责危险废

物运输、接收及收集贮存工作。

3、合同按约定的危废类别与数量转移至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的卸车、暂存、处置与清理工作，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便利，对其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提供与环保、排污等与本合同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数据、记录和档案、许可证等资料。

2、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给乙方危废处置费。在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并暂时贮存，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4、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等。

6、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7、甲方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甲方出厂过磅为准，一车次结算一次，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2、甲方付款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收款发票。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符合本合同约定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

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运，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

名称：山东蓝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700MA3Q838U4M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钢街道银通社区高二路与穆响路交叉口以北 100 米路东老村址以东第二户 13863686808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潍坊开发支行 1607001909200352666

开户行行号：102458000423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预付款或有意拖延其他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乙方据实结算，如有甲方超付的款项，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库房，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原因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因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重大调整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并不再障碍相关方工作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工作安全：

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培训，告知风险，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

2、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正确佩戴。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佩带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甲方可拒绝乙方入

场。

3、若有突发事故发生，乙方人员无义务对甲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甲方有保证乙方尽快安全撤离甲方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的义务。

4、因甲方突发事故造成乙方及乙方人员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有权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办公室电话 0536-8668898），另外一方有配合确认核实的义务。

2、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第九条、 未尽事宜：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及联系方式：王丹华 13583606971

地址： 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 567 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山东蓝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及联系方式：刘佳 18563670986

地址：潍坊高新区新钢街道银通社区高二路与穆响路交叉口以北 100 米路东

签约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潍坊危废临27号

法人名称：山东蓝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康宁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钢街道银通社区高二路与穆响路交叉口以北100米路东老村址以东第二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钢街道银通社区高二路与穆响路交叉口以北100米路东老村址以东第二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1万吨/年。

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275-008-02、276-003-02)；HW03(900-002-03)；HW04(263-005-04、263-007-04 至 263-012-04)；HW05(266-001-05、266-002-05)；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至 900-220-08、900-249-08)；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3-11、252-010-11 至 252-013-11、900-013-11)；HW12(264-011-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HW16(231-001-16、231-002-16、266-010-16、900-019-16)；HW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HW21(193-001-21、193-002-21)；HW23(336-103-23)；HW29(900-023-29、900-024-29)；HW31(304-002-31、384-004-31)；HW34(251-014-34、261-057-34、261-058-34、398-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900-350-35、900-352-35、900-399-35)；HW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9(261-070-39、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80-45、261-081-45、261-084-45)；HW46(900-037-46)；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67-50、263-013-50、271-006-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感染性、反应性、剧毒和性质不明确的除外）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7日

仅限市场业务开发或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使用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25年5月26日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包括危险废物专项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70782-2025-253-L		
报送单位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汤孟孟	经办人	李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8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2494165437Y002Y

排污单位名称：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49416543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0日至2029年05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生活垃圾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项目部：

编号：2501293　　合同号：

甲方：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诸城市鸿顺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为了方便厂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给厂区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

2、甲方清运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化工垃圾、装修余泥杂物等非生活垃圾。

3、乙方清运垃圾共需设置 1 个清运垃圾桶。清运频次：每周 清运 两 次。

二、清运期限：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期限，自 2026年 1月 1日至 2026年 12 月 31日，期满双方愿意再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先交费后清运。乙方应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通过银行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完毕。

2. 甲方收取乙方合同期限内生活垃圾清运费 1500 元。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付款方式：转帐。

3. 结算方式：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期限内垃圾清运费。后期如因垃圾量增多需增加垃圾桶或清运频次，应按照同等标准另行增加结算多出的垃圾清运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质量，对不符合甲方清运生活垃圾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清运。

2. 乙方必须把垃圾倒入甲方指定地点的垃圾桶内，否则不予清运。

3. 甲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会及时通知乙方有关负责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4. 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乙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5.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垃圾清运工作的服务质量，对甲方的清运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有权拨打甲方的监督服务电话进行反映。

五、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诸城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2026 年 1 月 1 日

联系电话：15154607262

乙方：（盖章）

签字：王均宇

2026 年 1 月 1 日

联系电话：13583606971

户名：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账号：37001676908050149814

监督服务电话：0536-6161366

附件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

时间：2026-01-04 08:56:06 浏览次数：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4000吨豆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567号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6年1月4日～2026年4月3日

二、公示时间

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10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庆海

联系方式：15098173131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本文网址：http://www.weifanghb.com/news_view_559_147.html

附件11　检测报告

佳益检测 JIA YI JIAN CE

CMA 251512343993

正本

H2601025

报告编号：H2601025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 检 单 位：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检测信息表				
受检单位	诸城市鸿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1.08、2026.01.09		采样人员	籍学海、尹曦
采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兴村路 567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JC-0IL-6 型 SDJY-SS-014	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L-HWHS300 SDJY-SS-029	168ug/m^3
	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01mg/m^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DJY-CS-004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型 SDJY-SS-018	4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2 倍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DJY-SS-003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2004B SDJY-SS-0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YCD-8000 /SDJY-SS-00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 SDJY-SS-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DJY-SS-054	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1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SDJY-SS-004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SDJY-CS-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JY-CS-042	/
备注及结论	/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1.28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1.08	采样点位	油炸排气筒 P1 进口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H2601025YQ1001	2105	5.22	1.1×10^{-2}
第二次	H2601025YQ1002	2340	4.70	1.1×10^{-2}
第三次	H2601025YQ1003	2650	4.42	1.2×10^{-2}
第四次	H2601025YQ1004	2108	5.37	1.1×10^{-2}
第五次	H2601025YQ1005	2105	5.42	1.1×10^{-2}
采样时间	2026.01.08	采样点位	油炸排气筒 P1 出口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H2601025YQ1006	2824	0.407	1.1×10^{-3}
第二次	H2601025YQ1007	2749	0.405	1.1×10^{-3}
第三次	H2601025YQ1008	2582	0.440	1.1×10^{-3}
第四次	H2601025YQ1009	2666	0.420	1.1×10^{-3}
第五次	H2601025YQ1010	2742	0.414	1.1×10^{-3}
备注：油炸排气筒 P1 进口、出口内径均为 0.6m、高度为 10m（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ND”表示。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1.09	采样点位	油炸排气筒 P1 进口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H2601025YQ2001	2443	5.37	1.3×10^{-2}
第二次	H2601025YQ2002	2592	4.88	1.3×10^{-2}
第三次	H2601025YQ2003	2517	5.27	1.3×10^{-2}
第四次	H2601025YQ2004	2593	5.01	1.3×10^{-2}
第五次	H2601025YQ2005	2596	4.98	1.3×10^{-2}
采样时间	2026.01.09	采样点位	油炸排气筒 P1 出口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N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H2601025YQ2006	2619	0.432	1.1×10^{-3}
第二次	H2601025YQ2007	2622	0.424	1.1×10^{-3}
第三次	H2601025YQ2008	2695	0.407	1.1×10^{-3}
第四次	H2601025YQ2009	2694	0.456	1.2×10^{-3}
第五次	H2601025YQ2010	2620	0.442	1.1×10^{-3}
备注：油炸排气筒 P1 进口、出口内径均为 0.6m、高度为 10m（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ND”表示。				

三、无组织检测表				
采样时间	**2026.01.08**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氨（mg/m³）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01	H2601025WQ1002	H2601025WQ1003	H2601025WQ1004
第一次	0.07	0.12	0.19	0.15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05	H2601025WQ1006	H2601025WQ1007	H2601025WQ1008
第二次	0.06	0.10	0.17	0.13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09	H2601025WQ1010	H2601025WQ1011	H2601025WQ1012
第三次	0.05	0.11	0.16	0.14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13	H2601025WQ1014	H2601025WQ1015	H2601025WQ1016
第四次	0.06	0.13	0.18	0.15
检测项目	颗粒物（ug/m³）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17	H2601025WQ1018	H2601025WQ1019	H2601025WQ1020
第一次	309	347	335	344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21	H2601025WQ1022	H2601025WQ1023	H2601025WQ1024
第二次	302	339	327	350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25	H2601025WQ1026	H2601025WQ1027	H2601025WQ1028
第三次	294	320	345	329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29	H2601025WQ1030	H2601025WQ1031	H2601025WQ1032
第四次	297	332	340	325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³）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33	H2601025WQ1034	H2601025WQ1035	H2601025WQ1036
第一次	0.003	0.008	0.015	0.011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37	H2601025WQ1038	H2601025WQ1039	H2601025WQ1040

第二次	0.005	0.010	0.018	0.013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41	H2601025WQ1042	H2601025WQ1043	H2601025WQ1044
第三次	0.004	0.009	0.016	0.012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45	H2601025WQ1046	H2601025WQ1047	H2601025WQ1048
第四次	0.006	0.012	0.017	0.0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49	H2601025WQ1050	H2601025WQ1051	H2601025WQ1052
第一次	<10	11	12	11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53	H2601025WQ1054	H2601025WQ1055	H2601025WQ1056
第二次	<10	12	13	14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57	H2601025WQ1058	H2601025WQ1059	H2601025WQ1060
第三次	<10	13	14	13
样品编号	H2601025WQ1061	H2601025WQ1062	H2601025WQ1063	H2601025WQ1064
第四次	<10	14	13	12
最大值	<10	14	14	14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ND”表示。				

三、无组织检测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1.09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氨（mg/m³）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01	H2601025WQ2002	H2601025WQ2003	H2601025WQ2004
第一次	0.05	0.10	0.16	0.12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05	H2601025WQ2006	H2601025WQ2007	H2601025WQ2008
第二次	0.04	0.09	0.15	0.10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09	H2601025WQ2010	H2601025WQ2011	H2601025WQ2012
第三次	0.06	0.14	0.18	0.13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13	H2601025WQ2014	H2601025WQ2015	H2601025WQ2016
第四次	0.05	0.13	0.17	0.12
检测项目	颗粒物（ug/m³）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17	H2601025WQ2018	H2601025WQ2019	H2601025WQ2020
第一次	300	334	339	322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21	H2601025WQ2022	H2601025WQ2023	H2601025WQ2024
第二次	295	317	340	324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25	H2601025WQ2026	H2601025WQ2027	H2601025WQ2028
第三次	307	350	329	345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29	H2601025WQ2030	H2601025WQ2031	H2601025WQ2032
第四次	302	335	327	349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³）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33	H2601025WQ2034	H2601025WQ2035	H2601025WQ2036
第一次	0.004	0.009	0.016	0.010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37	H2601025WQ2038	H2601025WQ2039	H2601025WQ2040

第二次	0.006	0.013	0.018	0.011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41	H2601025WQ2042	H2601025WQ2043	H2601025WQ2044
第三次	0.005	0.010	0.017	0.013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45	H2601025WQ2046	H2601025WQ2047	H2601025WQ2048
第四次	0.007	0.014	0.019	0.0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49	H2601025WQ2050	H2601025WQ2051	H2601025WQ2052
第一次	<10	12	10	11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53	H2601025WQ2054	H2601025WQ2055	H2601025WQ2056
第二次	<10	13	14	12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57	H2601025WQ2058	H2601025WQ2059	H2601025WQ2060
第三次	<10	12	13	14
样品编号	H2601025WQ2061	H2601025WQ2062	H2601025WQ2063	H2601025WQ2064
第四次	<10	12	13	13
最大值	<10	13	14	14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ND”表示。				

四、废水检测表				
采样时间	**2026.01.08**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7.2	7.2	7.1	7.0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01	H2601025FS1002	H2601025FS1003	H2601025FS1004
色度（倍）	20	30	20	20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05	H2601025FS1006	H2601025FS1007	H2601025FS1008
化学需氧量（mg/L）	896	854	841	877
氨氮（mg/L）	21.2	22.4	20.7	19.6
总氮（mg/L）	56.3	57.2	59.0	56.7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09	H2601025FS1010	H2601025FS1011	H2601025FS1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4	251	246	260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13	H2601025FS1014	H2601025FS1015	H2601025FS1016
悬浮物（mg/L）	1284	1261	1275	1277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17	H2601025FS1018	H2601025FS1019	H2601025FS1020
总磷（mg/L）	8.23	8.05	8.40	8.31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21	H2601025FS1022	H2601025FS1023	H2601025FS1024
动植物油（mg/L）	20.5	20.5	20.8	20.9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L”表示。				

四、废水检测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1.09**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7.0	7.0	7.0	7.0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01	H2601025FS2002	H2601025FS2003	H2601025FS2004
色度（倍）	30	20	20	30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05	H2601025FS2006	H2601025FS2007	H2601025FS2008
化学需氧量（mg/L）	890	882	865	853
氨氮（mg/L）	21.6	23.0	21.1	20.2
总氮（mg/L）	57.8	58.3	57.0	57.5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09	H2601025FS2010	H2601025FS2011	H2601025FS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4	250	262	252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13	H2601025FS2014	H2601025FS2015	H2601025FS2016
悬浮物（mg/L）	1228	1237	1234	1229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17	H2601025FS2018	H2601025FS2019	H2601025FS2020
总磷（mg/L）	8.18	7.94	8.37	8.15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21	H2601025FS2022	H2601025FS2023	H2601025FS2024
动植物油（mg/L）	20.6	21.4	21.2	21.0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L”表示。				

四、废水检测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1.08**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1	7.0	7.0	7.1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25	H2601025FS1026	H2601025FS1027	H2601025FS1028
色度（倍）	7	6	8	6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29	H2601025FS1030	H2601025FS1031	H2601025FS1032
化学需氧量（mg/L）	142	138	126	130
氨氮（mg/L）	3.42	3.53	3.36	3.11
总氮（mg/L）	10.4	11.1	12.0	10.3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33	H2601025FS1034	H2601025FS1035	H2601025FS1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3.0	41.8	38.2	39.4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37	H2601025FS1038	H2601025FS1039	H2601025FS1040
悬浮物（mg/L）	64	61	60	66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41	H2601025FS1042	H2601025FS1043	H2601025FS1044
总磷（mg/L）	1.14	1.06	1.22	1.18
样品编号	H2601025FS1045	H2601025FS1046	H2601025FS1047	H2601025FS1048
动植物油（mg/L）	2.59	2.61	2.31	2.52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L”表示。				

四、废水检测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1.09**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7.0	7.0	7.0	7.0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25	H2601025FS2026	H2601025FS2027	H2601025FS2028
色度（倍）	5	7	6	8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29	H2601025FS2030	H2601025FS2031	H2601025FS2032
化学需氧量（mg/L）	151	144	136	141
氨氮（mg/L）	3.47	3.63	3.40	3.25
总氮（mg/L）	11.0	11.5	10.8	10.5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33	H2601025FS2034	H2601025FS2035	H2601025FS2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5.6	43.6	41.2	42.8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37	H2601025FS2038	H2601025FS2039	H2601025FS2040
悬浮物（mg/L）	57	62	60	59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41	H2601025FS2042	H2601025FS2043	H2601025FS2044
总磷（mg/L）	1.11	1.02	1.27	1.20
样品编号	H2601025FS2045	H2601025FS2046	H2601025FS2047	H2601025FS2048
动植物油（mg/L）	3.24	3.36	3.58	3.30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L”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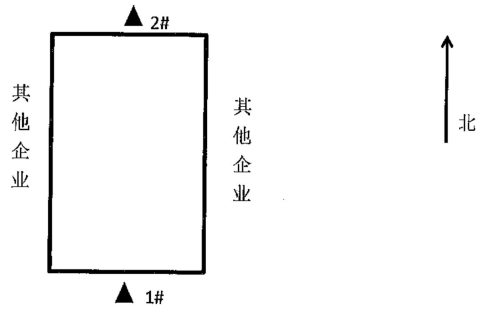
五、噪声检测—校准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检测时间	2026.01.08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监测点位置	1#南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东厂界
昼间（dB（A））	52	53	/	/
检测时间	2026.01.09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监测点位置	1#南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东厂界
昼间（dB（A））	53	54	/	/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东、西厂界不满足布点检测条件。				

六、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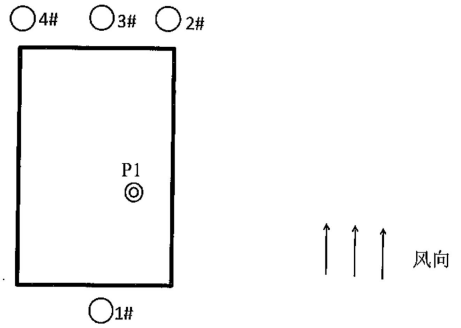
时间	气象条件 /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1.08	第一次	2.5	南	9	1032	5	2
	第二次	2.5	南	9	1032	5	2
	第三次	2.5	南	9	1032	5	2
	第四次	2.6	南	8	1032	5	2
2026.01.09	第一次	2.4	南	7	1037	5	2
	第二次	2.4	南	7	1037	5	2
	第三次	2.4	南	8	1031	5	2
	第四次	2.4	南	8	1031	5	2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3993

名称：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万方路９９号１号楼４楼（26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512343993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31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限此检测报告使用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CMA 资质章”、“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经涂改或私自部分复制无效；

4. 检测报告结果仅对当时的检测样品和结果数据负责；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检测报告中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7. 如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单　　位：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万方路 99 号 1 号楼 401

电　　话：18663662381

E-mail　：jiayijiance@126.com